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4)687/15-16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 : CB4/PL/PS

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 : 2015年12月21日(星期一)
時 間 : 上午10時45分
地 點 : 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3

出席委員 : 潘兆平議員, BBS, MH (主席)
王國興議員, BBS, MH (副主席)
李卓人議員
劉慧卿議員, JP
梁國雄議員
毛孟靜議員
葉建源議員
蔣麗芸議員, JP
謝偉銓議員, BBS

缺席委員 : 梁家騮議員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郭偉強議員
鄧家彪議員, JP

出席公職人員 : 議程第III項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
張雲正先生, JP

公務員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周達明先生, JP

公務員事務局副秘書長3
沈鳳君女士, JP

議程第IV項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
張雲正先生, JP

公務員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周達明先生, JP

公務員事務局副秘書長1
麥德偉先生, JP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4)2
蘇美利小姐

列席職員 : 高級議會秘書(4)2
羅偉志先生

議會事務助理(4)2
阮敖雯小姐

經辦人／部門

I. 上次會議後發出的資料文件

秘書處自上次會議後沒有發出任何資料文件。

II. 下次會議討論事項

立法會 CB(4)356/ —— 待議事項一覽表
15-16(01)號文件

立法會 CB(4)356/ —— 跟進行動一覽表
15-16(02)號文件

2. 委員同意在2016年1月18日上午10時45分舉行的下次例會上，討論以下由政府當局建議的事項：

(a)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就2016年施政報告中有關公務員事務局的施政措施作簡報；及

(b) 延長財政司司長辦公室經濟分析及方便營商處一個首席經濟主任編外職位。

(會後補註：應政府當局要求並經主席同意，下次會議的議程其後加入"提升政府經濟顧問的職級以及在財政司司長辦公室經濟分析及方便營商處開設一個副政府經濟顧問職位"此一議項。)

III. 公務員培訓及發展概況

立法會 CB(4)356/——政府當局就"公務員培訓及發展概況"提供的文件
15-16(03)號文件

立法會 CB(4)356/——立法會秘書處就"公務員培訓及發展"擬備的最新背景資料簡介
15-16(04)號文件

政府當局的簡介

3.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向委員簡介公務員事務局為公務員提供培訓和發展機會的情況，詳情載於政府當局的文件(立法會 CB(4)356/15-16(03)號文件)。

討論

國家事務研習及《基本法》培訓課程

4. 王國興議員同意讓公務員得悉內地的社會和經濟情況，並掌握有關可能影響香港的國家社會和經濟策略和計劃的最新資料，對維持香港的領先商業中心地位，以及開拓新領域，推動長遠經濟增長極為重要。王議員詢問，公務員事務局會否採取

行動，讓公務員認識國家第十三個五年規劃(下稱'國家"十三五"規劃')和"一帶一路"措施；若會，當局會採取甚麼行動。

5.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回應時表示，公務員事務局轄下的公務員培訓處(下稱"培訓處")來年工作重點之一，是聘請內地及香港的專家主講國家"十三五"規劃及"一帶一路"措施。除此之外，培訓處亦會應要求支援各局／部門舉辦本身的國家事務研習課程。

6. 王國興議員從政府當局的文件第12段得悉，只有首長級公務員和總薪級表第34點或以上的公務員才有資格參加由內地知名院校及大學提供的國家事務研習課程。王議員詢問當局可否考慮邀請內地專家、學者及官員來港，為不符合資格參加內地課程的公務員舉辦研討會。

7.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同意總薪級表第33點或以下及同等薪點的公務員亦應掌握有關可能影響香港的國家社會和經濟策略和計劃的最新資料，但深入及廣泛程度則無必要與較高職級公務員所參加的課程看齊。為此，培訓處亦與香港及內地的院校合作，為各級公務員在本地舉辦國家事務研討會。

8. 毛孟靜議員質疑是否有需要一如政府當局的文件第12及13段所述，為公務員提供有關中國外交事務的培訓。

9.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解釋，讓公務員認識及了解中國外交事務是很重要的。有關培訓能使公務員更了解香港在中國發展過程中所擔當的角色，以及對外賓／外國官員就此課題提出的問題作出更好的回應。

10. 梁國雄議員認為，由培訓處舉辦的國家事務研習及《基本法》培訓課程涵蓋中國領導人撰寫的書籍(例如題為《習近平談治國理政》的書籍)，既沒有用處亦不適當，因為該等書籍與公務員的工作無關，而國家政策正在不斷改變。毛孟靜議員亦

關注當局把中央政府於2014年6月10日發出的《"一國兩制"在香港特別行政區的實踐》白皮書納入部分國家事務研習及《基本法》培訓課程。

11.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回應時表示，培訓處舉辦的國家事務研習培訓課程旨在加深公務員對內地政治、經濟、社會、文化及法律制度最新發展的了解。培訓處沒有在其國家事務研習及《基本法》培訓課程中使用任何由中國領導人撰寫的書籍作為公務員培訓材料。

12. 劉慧卿議員希望政府當局讓公務員知悉內地的最新發展時，亦會提醒公務員不要忽略維持"一國兩制"的需要。

13.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解釋，讓公務員認識及了解內地最新發展有兩個主要原因：(a)使公務員更能吸引／說服外地公司以香港作為在內地投資的基地／平台；及(b)就跨界基建項目建立更密切的連繫，以及就地區協作計劃推動更廣泛參與和加強相互了解。

領導及管理發展

14. 鑑於市民與政府對抗的情況日益增加，蔣麗芸議員詢問培訓處會否舉辦課程，讓公務員掌握所需技巧，以處理衝突(包括粗言穢語)，以及應付這些衝突引致的壓力。

15.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回應時表示，培訓處曾舉辦有關提升顧客服務質素、處理公眾投訴和糾紛、應付壓力和維持良好心理質素的課程，並會加強這方面的工作。公務員事務局局長進一步表示，培訓處亦會舉辦經驗交流會，讓公務員分享他們在這些課題的寶貴經驗。

16. 對於劉慧卿議員建議培訓處亦應為高級公務員提供培訓，以提升他們與立法會議員溝通的技巧，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回應時表示，培訓處主要職能之一是提供培訓，以提升公務員與不同持份者(例如立法會議員、區議會議員、市民及傳媒)溝通的技

巧。為提高級公務員與立法會議員溝通的技巧，培訓處過往曾邀請立法會主席曾鈺成議員、其他立法會議員(例如葉劉淑儀議員及郭榮鏗議員)及行政會議成員(如林煥光議員及陳智思議員)就此課題分享他們的意見及經驗。

17. 劉慧卿議員希望高級公務員(尤其是局長)能將出席立法會會議，回答議員提問視為其首要工作。劉議員又希望更多立法會議員能獲邀在公務員培訓課程中擔任講者，以提升公務員與立法會議員溝通的技巧。

18. 為免再次出現去年5月發生的事件，即警方錯誤地以誤殺罪名拘捕一名弱智人士，劉慧卿議員認為，除委聘專業人士培訓前線警務人員識別弱智人士外，另一方法是安排前線警務人員與弱智人士會面及互動。

財政資助

19. 蔣麗芸議員從政府當局的文件第20段得悉，培訓處設有前線員工培訓資助計劃，鼓勵起薪點在總薪級表第16點或以下的初級人員終身學習。這項計劃的最高資助額為每名申請人6,000元，以3項課程為限。當局已就2015-2016年度預留約200萬元，為600宗申請提供資助。蔣議員詢問當局可否考慮提高前線員工培訓資助計劃的財政資助額。

20.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解釋，根據前線員工培訓資助計劃，申請人須在公餘修讀課程。現時的最高資助額為每名申請人6,000元，以3項課程為限。培訓處會密切監察使用資助的趨勢，並考慮按實際需要注入額外資助。

21. 毛孟靜議員詢問，申請人根據前線員工培訓資助計劃申請培訓資助的培訓課程可否與工作無關。公務員事務局常任秘書長回答時表示，所有培訓課程必須與工作相關，才符合資格獲得前線員工培訓資助計劃的資助。

評估培訓處的培訓課程

22. 蔣麗芸議員詢問，培訓處曾否進行任何研究，評估其培訓課程是否配合公務員的培訓及發展需要。

23.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回應時表示，除課程報讀人數的統計數字外，培訓處亦倚賴課程參加者透過問卷作出的回應，評估其培訓課程是否配合公務員的需要。

24. 毛孟靜議員認為，培訓處應主動就其課程的成效蒐集資料，而非倚賴報讀人數的統計數字及課程參加者填寫的問卷。

25.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回應時表示，培訓處職員會留守整個培訓課程，監察課程參加者與講師／講者之間的互動情況及提供培訓的方式。

其他事宜

26. 劉慧卿議員表示，倘若公務員空缺數目偏高，則為公務員提供培訓及發展機會尤其重要。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回應劉議員的詢問時表示，只看空缺概況，或未能掌握確實情況。首先，公務員空缺數目每天有變。其次，基於一些原因(例如新入職人員需要時間到任或完成入職培訓，一如紀律部隊職系的情況)，部分職位暫時懸空。公務員事務局局長進一步表示，評估公務員流失情況會較有意義。目前，公務員的自然流失率(主要因為退休)及非自然流失率(主要因為辭職、合約期滿及死亡)只有2.8%及低於1%。

27. 毛孟靜議員希望各局／部門能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量聘用更多少數族裔人士及殘疾人士。

結論

28. 主席總結時表示，事務委員會將繼續密切監察公務員事務局為公務員提供培訓及發展機會的情況。

IV. 延長公務員服務年期措施的最新情況

立法會 CB(4)356/——政府當局就"延長公務員服務年期措施的最新情況"提供的文件
15-16(05)號文件

立法會 CB(4)356/——立法會秘書處就"延長公務員服務年期"擬備的最新背景資料簡介
15-16(06)號文件

政府當局的簡介

29.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扼述政府在2015年1月公布的延長公務員服務年期措施的背景如下：

- (a) 根據最新推算，香港65歲或以上人口所佔的比例將由2014年的15%增至2064年的36%。勞動人口參與率亦將由2014年的59%下降至2064年的49%，而勞動人口預計會由2014年的360萬下跌至2064年的310萬。根據人口政策督導委員會所公布的策略，政府會採取適當措施，釋放本地勞動潛力，包括延長公務員的服務年期。就此，為提供一個長遠方案應對未來人口老化所帶來的挑戰，當局已把在2015年6月1日或以後新入職的公務員的退休年齡提高至65歲(文職職系)及60歲(紀律部隊職系)；及
- (b) 由於公務員隊伍在80年代迅速擴展，因此公務員的自然流失率將由截至2013-2014年度的5年間的2.8%上升至截至2023-2024年度的5年間的4.2%。然而，流失率將跌至截至2033-2034年度的5年間的2.8%，以及截至2038-2039年度的5年間的2.3%。雖然當局預計在未來大約10年間，公務員隊伍不會廣泛出現嚴重的繼任或招聘問題，但為了更妥善應付未來數年公務員自然流失率的周期性變動，當局有需要提供靈

活的人力資源工具(包括根據退休後服務合約計劃按合約條款聘用已經退休／即將退休的公務員，以及調整繼續受僱機制)，讓部門／職系首長應付個別職系／部門不時會改變的不同運作及繼任需要。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繼而向委員簡述推行延長公務員服務年期措施的進展，詳情載於公務員事務局提供的文件(立法會CB(4)356/15-16(05)號文件)。

討論

提高新入職公務員的退休年齡

30. 蔣麗芸議員歡迎提高新入職公務員退休年齡的措施，但她表示，如可讓這些公務員選擇提早退休，則會更為可取。

31.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回應時表示，延長公務員服務年期的整體方向獲大部分公務員支持，而該套延長公務員服務年期的措施是經仔細考慮而制訂的。公務員事務局局長進一步表示，公務員公積金(下稱"公積金")計劃有提供誘因，吸引公務員工作至退休年齡；根據該計劃，政府的供款率會隨連續服務年期遞增。

32. 蔣麗芸議員希望政府當局日後會檢討是否有需要容許在2015年6月1日或以後受聘的公務員提早退休，而不影響他們根據公積金計劃享有的退休福利。

33. 葉建源議員表示，官立學校教師並無強烈要求把新入職官立學校教師的退休年齡由60歲提高至65歲。由於香港的學生人數減少，因此這做法會使年輕人更難獲聘為官立學校教師。

34. 梁國雄議員表示，提高新入職公務員的退休年齡會減低公務員職位的吸引力，因為相比於現職公務員，新入職公務員需要較長時間才獲晉升至高一級。梁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有否評估提高退休年

齡對公務員晉升機會的影響。

35.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回應時表示，當局已充分考慮員工對阻礙晉升的關注。鑑於該等關注及考慮到其他相關因素，當局認為不適宜讓所有現職公務員選擇提高退休年齡。當局反而會根據一套客觀審批準則(包括運作及／或繼任需要、沒有過度阻礙其他人員晉升、表現和品行令人滿意、健康狀況等)，考慮現職公務員在達到退休年齡後繼續受僱的申請。

按現職公務員的意願延遲退休年齡

36. 李卓人議員希望政府當局會重新考慮讓現職公務員(即在2015年6月1日以前受聘的公務員)選擇在達到退休年齡後繼續工作最多5年。對於職系沒有晉升職級或職系在對上及最終晉升職級前只有2至3個增薪點的初級公務員，當局特別應讓他們有此選擇，因為即使他們在達到退休年齡後繼續留任公務員隊伍，亦應不會阻礙其他人員晉升。

37.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特別指出，鑑於當局預期公務員隊伍在未來10年不會廣泛出現嚴重的繼任或招聘問題，政府當局認為不適宜讓所有現職公務員選擇提高退休年齡。自動延長現職公務員的服務年期會引致管理問題，例如人力資源錯配、阻礙其他人員晉升及缺乏健康更替。在晉升方面，公務員平均需時14年才獲晉升至高一級的職位，而紀律部隊職系某些員佐級人員更可能需要長至15至22年才獲晉升。公務員事務局局長指出，在沒有嚴重繼任或招聘問題的情況下，當局在考慮延長現職公務員的服務年期時，須審慎處理員工就晉升機會所受影響提出的關注。

38. 就職系沒有晉升職級或職系在對上及最終晉升職級前只有2至3個增薪點的初級公務員而言，李卓人議員促請當局在他們願意的情況下，容許他們在達到退休年齡後繼續根據經調整的繼續受僱機制留任公務員隊伍。

39.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回應時表示，就入職職級／單一職級的職系而言，部門／職系首長在決定使用甚麼組合的靈活人力資源工具應付人手需要時會考慮相關因素，例如是否有招聘困難。除繼續僱用現職公務員外，有關的部門／職系首長可考慮根據退休後服務合約計劃，按合約條款聘用已經退休／即將退休並正放取退休前假期的公務員，處理需要特定公務員專門知識／經驗的臨時、有時限、季節性或兼職職務。

調整公務員達到退休年齡後繼續受僱的機制

40. 李卓人議員察悉，經調整的達到退休年齡後繼續受僱的機制將包括：(a)把達到退休年齡後最後延長服務期的上限由90天提高至120天；以及(b)容許最後延長服務期以外的繼續受僱期提高至最長5年。李議員詢問何時實施經調整的繼續受僱機制及擬採用的審批準則。

41.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的目標是在2016年首季內最後敲定經調整的繼續受僱機制的執行細節。關於經調整機制的審批程序，公務員事務局局長表示，遴選程序會參考晉升選拔及招聘工作的運作模式，由遴選委員會考慮繼續受僱的申請。晉升選拔及招聘工作的運作模式行之有效，普遍為公務員熟悉。此外，遴選委員會的報告在獲得批准前須經公務員事務局及公務員敍用委員會審閱(視乎何者適用而定)。公務員事務局局長進一步表示，為了建立信心，公務員事務局在籌備推行經調整的繼續受僱機制時會請部分編制較大的局／部門參與，帶頭制訂其人力規劃方式。公務員事務局會就這方面向這些局／部門提供指引。

42. 李卓人議員質疑經調整的繼續受僱機制屬試驗計劃，用意是在試驗計劃結束後，只限流失率較高的局／部門使用該機制。

43.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強調，經調整的繼續受僱機制在實施後會適用於所有職級及職系。他澄清，公務員事務局會請部分局／部門參與，並向該

等局／部門提供制訂人力規劃方式的指引，務求在實施初期建立信心。

44. 對於李卓人議員關注到部門／職系首長在審批繼續受僱的申請時會享有廣泛的酌情決定權，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回應時重申，當局會有適當的制衡。具體而言，當局會成立遴選委員會，由該等委員會因應相關審批準則考慮繼續受僱的申請，而遴選委員會的報告將須經公務員事務局及公務員敍用委員會審閱(視乎何者適用而定)。

45. 謝偉銓議員促請政府當局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最後敲定經調整的繼續受僱機制的執行細節，從而更利便即將退休的公務員規劃其退休後生活。鑒於局／部門應清楚知悉繼續受僱申請人的工作表現，謝議員希望當局能盡量簡化處理繼續受僱申請的安排，以及盡量縮短處理繼續受僱申請所需的時間，從而減省在各方面投放的時間及精力。

46.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明白有需要及早推行延長公務員服務年期的措施。在2015年11月，政府當局就退休後服務合約計劃發布一套指引，而該計劃隨即生效。至於經調整的繼續受僱機制，公務員事務局正與各局／部門及職方討論，以期最後敲定執行細節。為利便更妥善為未來作出規劃，公務員事務局會與各局／部門共同制訂其中期人手計劃，供部門／職系首長評估有否需要使用靈活的人力資源工具；如有，所涉時間及範圍(例如人員數目及其職級)為何。

47. 蔣麗芸議員希望局／部門在審批繼續受僱的申請時不會過於嚴格，因為據她了解，不少即將退休的公務員均希望在達到退休年齡後繼續留任公務員隊伍，而且他們的健康狀況良好，可繼續工作。蔣議員繼而詢問為考慮繼續受僱申請而設立的遴選委員會的成員組合為何。

48.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回應時表示，就日後根據經調整的繼續受僱機制成立的遴選委員會而言，成員組合會以晉升選拔委員會的成員組合為藍本。公務員事務局常任秘書長補充，該委員會將由

熟悉相關職級工作的人員組成。

49. 葉建源議員表示，為確保教學得以延續，符合學生的利益，不少即將退休的教師均希望在達到退休年齡後繼續任教，直至有關學年結束為止。葉議員詢問經調整的繼續受僱機制是否可以迎合即將退休的官立學校教師的此等訴求。如答案是可以，葉議員希望即將退休的官立學校教師繼續受僱的申請的考慮程序，不會過於繁複及需要很長時間才能完成，以免消滅即將退休的官立學校教師申請繼續受僱的意欲。

50.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回應時表示，該套靈活的人力資源工具可以應付個別職系／部門在不同時間的不同運作需要。最後延長服務將會是該等工具之一，可以讓官立學校因應需要挽留在某學年期間達到退休年齡的教師，使他們可繼續任教，直至有關學年結束為止。根據經調整的繼續受僱機制，當局會把最後延長服務期的上限由90天提高至120天，並精簡申請的處理程序，從而在很大程度上利便官立學校教師留任至有關學年結束為止。

51. 葉建源議員建議把官立學校教師最後延長服務期的上限提高至1年，以顧及以下情況：即使把即將退休的官立學校教師最後延長服務期的上限提高至120天，仍不足以讓這些教師在達到退休年齡後繼續任教至有關學年結束為止。

52.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回應時表示，除最後延長服務外，亦可根據經調整的繼續受僱機制考慮讓有關人員在達到退休年齡後繼續受僱較長的時期，以5年為限。與現行機制相比，該機制會提供更大靈活性。

53. 劉慧卿議員詢問，與海外司法管轄區為應對人口老化對公務員隊伍的影響所採取的措施相比，延長香港公務員服務年期的措施如何能應對人口老化所帶來的挑戰。

54.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察悉，一如香港的情況，多個海外司法管轄區已提高公務員的退休年

齡，作為更妥善應對人口老化所帶來的挑戰的長遠方案。儘管如此，直接比較本港延長公務員服務年期的措施，與海外司法管轄區基於不同考慮因素而採取的措施，可能並不適當。舉例而言，某些海外司法管轄區因應關乎全民退休保障及／或國家退休金計劃的變動而同步調整公務員的退休年齡。

退休公務員的就業情況

55. 蔣麗芸議員要求當局提供有關退休公務員就業情況的資料，例如他們當中有多少人從事有薪或無薪、全職或非全職的工作，以及他們擔任的工種為何。

56.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沒有就所有退休公務員的就業情況收集資料。關於在離職後從事外間工作時須受規管的公務員，政府當局所掌握的相關資料或未能反映全面情況。公務員事務局局長所得的整體印象是，高級公務員在退休後從事的工作一般與非商業機構(例如大學及志願機構)有關，而初級公務員在退休後則傾向從事有薪工作。

57. 蔣麗芸議員希望政府當局至少能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量收集有關中級或以上退休公務員就業情況的資料。

V. 其他事項

58.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12時4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4
2016年3月9日